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渠县清溪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发包人（全称）：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四川中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渠县清溪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渠县清溪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渠县清溪河流域。

3、工程内容：2 处人工湿地，湿地总面积 5800 平方米；生态护岸 2900 米，种植草、灌、乔三类植物；建设植被缓冲带共 14250 平方米，种植水杉、垂柳、芦苇、金鱼藻等乔木以及挺水、沉水植物。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质量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的要求，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壹拾元肆角捌分。（¥4690510.48元）

(含税, 税率【9】%) ;

其中: 不含税人民币: 4303220.62元, 税金: 387289.8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兴未; 技术负责人: 彭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四川中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

县美兴镇河西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MA61XRM61Y

邮政编码：624200

电 话：028-61980177

传 真：028-61980177

电子邮箱：sczrs0927@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青羊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22893101040006666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